

广东微创国医研究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01破153号
微创国医破管字第6-6号

广东微创国医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微创国医研究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微创国医公司）破产案【(2022)粤01破153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2022年8月25日，微创国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。本次会议共有3户债权人出席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180,938.56元。

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表决以下四项事项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；
2. 是否同意放弃追究蔡桃花、黄家云就250,938.56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；
3. 是否同意知识产权变价方案；
4. 是否同意放弃诉讼追收黄训龙、黄训灯、朱晓依、蔡桃花出资本金1000万元。

债权人应于2022年9月9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对于第2、4事项，如债权人表决不同意但未垫付案件受理费的，亦视为同意放弃追收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2022年9月5日，微创国医公司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《表决票》，各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事项	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		总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
1	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？	3	3	100%	180,938.56	180,938.56	100%
2	是否同意放弃追究蔡桃花、黄家云就 250,938.56 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？	3	3	100%	180,938.56	180,938.56	100%
3	是否同意知识产权变价方案？	3	3	100%	180,938.56	180,938.56	100%
4	是否同意放弃诉讼追收黄训龙、黄训灯、朱晓依、蔡桃花出资金 1000 万元？	3	0	0	180,938.56	0	0

依上表，3 户债权人均不同意放弃诉讼追收黄训龙、黄训灯、朱晓依、蔡桃花的出资责任，且其已将垫付的诉讼费合计 5,064.31 元支付至管理人专户。

三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结合表决情况，微创国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；
2. 同意放弃追究蔡桃花、黄家云就 250,938.56 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；
3. 同意知识产权变价方案。

另，本次会议未通过“放弃诉讼追收黄训龙、黄训灯、朱晓依、蔡桃花出资金 1000 万元”的事项。管理人将尽快依法向法院提起

诉讼。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东微创国医研究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负责人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



主送：微创国医公司各债权人

抄报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【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】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卢列律师、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/020-84661266

地 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